

2019年灵台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预算的说明

综合考虑经济形势和各项收入增减因素，2019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为11260万元，比2018年完成数10421万元增加839万元，增长8%。其中：税务系统7995万元，比2018年实际完成数7472万元增加523万元，增长7%；财政系统3265万元，比2018年完成数2949万元增加316万元，增长10.7%。根据有关税收政策推算，全县大口径财政收入计划为20745万元，比2018年实际完成数20059万元增加686万元，增3.4%。其中：税务系统17285万元，比2018年实际完成数16573万元增加712万元，增长4.3%；财政系统3460万元，比2018年完成数3486万元减少26万元，下降0.7%。2018年收入计划分系统、分税种、分类别情况是：

一、**税务系统：**大口径收入计划为17285万元，其中：增值税8921万元（中央级4364万元，省级1580万元，县级2977万元）；消费税10万元（中央级）；企业所得税2900万元（中央级1740万元，省级580万元，县级580万元）；个人所得税400万元（中央级240万元，省级80万元，县级80万元）；城市建设维护税450万元（县级）；房产税220万元（县级）；印花税120万元（县级）；城镇土地使用税81万元（县级）；土地增值税1650万元（县级）；车船税235万元（县级）；车辆购置税600万元（中央级）；耕地占用税

300 万元（县级）；契税 750 万元（县级）；环保税 33 万元（省级 8 万元，县级 25 万元）；非税收入 615 万元（中央 49 万元，省级 36 万元，市级 3 万元，县级 527 万元）。

二、财政系统：大口径收入计划为 3460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级 112 万元，省级 74 万元，市级 9 万元，县级 3265 万元。

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，参照 2016-2018 年收入完成情况，财政系统收入分项、分级次情况是：专项收入 728 万元（中央级 103 万元，县级 625 万元）；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92 万元（中央 9 万元，省级 74 万元，市级 9 万元，县级 700 万元）；罚没收入 760 万元（县级）；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 1150 万元（县级）；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0 万元（县级）。